

证券代码：002915

证券简称：中欣氟材

公告编号：2021-005

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获悉，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《关于浙江省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》（国科火字[2020]251 号），公司被列入浙江省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名单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033004757，发证日期 2020 年 12 月 1 日，有效期三年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、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，将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通过后三年内（2020 年至 2022 年）享受按 15%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。

经测算，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按照 25% 的税率计提了企业所得税，公司将根据有关政策文件规定，2020 年度所得税率由原来的 25% 下降为 15%，该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数据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15 日